

证券代码：870204

证券简称：沪江材料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章育骏先生（董事长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765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洋代表监事会作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765,7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765,7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追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公告的《关于追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,565,7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章育骏、秦文萍、章澄、章洁、徐波、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投票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职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昆鹏律师、梁艳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